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辽人防发〔2022〕4号

关于进一步强调人防工程应建必建 从严掌握易地建设政策要求的通知

各市人防办、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沈铁人防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纪委监委营商环境监督行动方案》《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文件指示精神，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以实际行动推进全省人民防空高质量发展，现就人防行政审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立足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全局，主动作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关

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5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军区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26号）等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施政、依法审批。审批过程中，要详细讲尽政策要求，坚决禁止放宽政策要求的做法。要将人防工程审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审批，全流程接受监管，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二、应建必建，确保防护能力提升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自觉践行依法行政。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防发〔1998〕21号）、《关于深入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 依法加强人防工作的通知》（辽人防秘〔2019〕2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详细讲尽应建必建的法规政策要求，坚决禁止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做法，确保应建必建，以建为主，不断提升我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水平。

三、坚守底线，坚决禁止违规减免缓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全省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中反面典型案例教训，充分运用和借鉴专项治理成果指导工作，依法依规行使手中权力。各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

批工作受委托单位要严格依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关于实施防空地下室建设统一审批流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人防发〔2010〕10号)、《关于全省实施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行政审批工作委托的通知》(辽人防发〔2012〕8号)和省办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受委托单位年度督导等工作的要求开展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工作。要依法履责，细化审批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强化监督落实。

四、专款专用，规范易地建设费管理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省人防办会同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住建厅下发的《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规定通知》(辽价发〔2001〕72号)、《关于调整我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8〕55号)、《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税〔2020〕38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管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沉淀，不得用于平衡地方

财政预算或抵顶财政预算拨款。

五、深化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认真开展自查，对人防工程行政审批、质量监督、工程验收、资产管理等工作环节进行梳理和自查。自查过程中，要与全省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专项巡视整改“回头看”等工作相结合，举一反三，查找问题清单化，加大执法力度，限时完成整改，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以此次纪委监委营商环境监督为契机，主动融入、全面接受监督，不断推进全省人民防空高质量发展。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承办单位：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王广春

电话：86936526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